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函

330  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 
承辦人：廖敬棠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802  
傳真：03-3328121  
電子信箱：100317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勞資字第10801067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理事長 韋多芳 閱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發布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」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參考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08年11月26日勞動關5字第10801286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注意事項，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事業單位應提供勞資會議運作與辦理選舉之必要費用、設備及場地，並明確必要費用的項目。
  - (二)提示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公告的事項（勞方代表人數、投票日期及時間、投票地點、投票方式等）。
  - (三)為利事業單位習於召開有規律性之定期勞資會議，事業單位應採每次會議間隔期間有固定時間之方式召開。但事業單位考量其內部勞資關係特殊情形，於成立勞資會議後，得採自訂每3個月(或低於3個月)週期，並於擇定之週期內至少召開1次以上之勞資會議方式為之。
  - (四)事業單位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時，除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外，並應確保會議之進行達到足堪辨識之程度，且會議全程皆足使所有與會人員得共見共聞。視訊

會議之會議紀錄，應以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，以計算出席人數和決議門檻。

(五)勞資會議決議涉及《勞動基準法》同意權規定者，得併附期限。

(六)提示事業單位保存勞資會議相關文件5年，且不得有偽造、變造之情形（例如，記載會議中未提案討論而列入決議事項、勞方或資方代表未出席勞資會議而有簽名之情形）。

三、旨揭注意事項規定，請至本局網站(<https://lhrb.tycg.gov.tw/>)→業務資訊→勞資關係服務→推行勞資會議→相關附件下載或至「勞動部全球資訊網/勞資會議」專區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4467/>)查閱下載。

四、倘貴單位有需要本局派員到場宣導(原則為20-30分鐘)，得免備文以E-mail方式(10031795@mail.tycg.gov.tw)提出申請後，並來電告知確認，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陳靜航